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BJ000-Z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BJ000-Z000000000A

關 係 人 BJ000-Z000000000之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J000-Z000000000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指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一年。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得悉受安置人BJ000-Z000000000於民國108年底遭拍攝睡眠時裸露胸部之照片，而該等照片經上傳於美國GOOGLE網站，警方啟動調查並進行搜索後，發覺在其法定代理人即父親BJ000-Z000000000A（下稱A父）手機中尚有109年4月及8月之兒少不雅照，其內容為A父趁受安置人熟睡時裸露下體，以及受安置人與弟弟洗澡之側錄影片，經評估受安置人未滿12歲（事發當時），且A父為犯罪嫌疑人，多次趁受安置人不知情之情況下，拍攝不雅照片與影片，如令受安置人返家仍有再次遭受剝削之情事，而案家無合適之照顧者可保護受安置人免於受害，亦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先於110年1月22日對受安置人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9號裁定延長安置一

01 年。聲請人考量目前受安置人現各項發展指標與生活狀態皆
02 穩定成長中，但仍需持續提供穩定照顧及輔導教育。另經社
03 工訪視，受安置人家中主要照顧者即A父於精神復健機構治
04 療中。經聲請人評估家庭親職功能尚無法提升，爰依同條例
05 第2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於兒童及
06 少年福利機構1年等語。

07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
08 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
09 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1. 認無安
10 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11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12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2. 認
13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15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3. 其他
16 適當之處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
17 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
18 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
19 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
20 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1 段、第19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
23 削事件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9號民事裁定及兒童
24 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依前開報告所
25 載，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未主動提起返家，在受安置人祖母
26 過世後，受安置人家屋在A父、受安置人姑姑們同意後售
27 出，受安置人於113年4月6日返家與家屋道別，受安置人若
28 欲與父親、胞弟或姑姑見面時，會主動向社工表達其想法；
29 受安置人家屋已在受安置人祖母過世後售出，A父因身心狀
30 況無法提供受安置人與其弟適切之照顧，故無法與家庭討論
31 受安置人的照顧規劃，另於113年11月12日聲請人兒童及少

01 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會議決議停止A父親權，並於114
02 年1月21日完成遞狀；A父於113年2月17日強制就醫後，於鹿
03 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精神科病房治療，再於113年4月10日
04 入住機構「全民康復之家」至今，目前無力爭取受安置人返
05 家等情。又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補充表示，目前聯繫受安置人
06 母親部分，是由負責受安置人弟弟的社工處理等語。再受安
07 置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同意延長安置，目前生活狀況還不
08 錯等語。復依上開評估報告可知受安置人言語表達、理解能
09 力及人際關係經安置協助後，已有明顯改善。A父則於本院
10 訊問時表示可接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另A父所入住之機
11 構「全民康復之家」院長即關係人林清良到院表示，受安置
12 人現在的認知能力有缺憾，有些對話無法理解，生活上自理
13 能力還可以等語，受安置人母親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本院
14 審酌上情，認受安置人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
15 能力不佳，且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亦乏可保護其之人，
16 貿然令其返家，仍有危險之虞，從而，聲請人請求准予將受
17 安置人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年，為有必要，於
18 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
20 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周儀婷